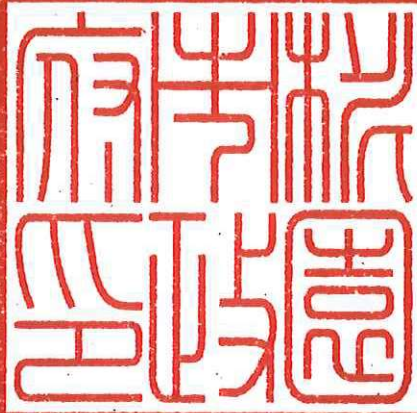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14431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大溪區大鶯段868地號等332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7、18點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2款規定。
- 三、本府112年5月30日府地用字第1120144319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6月6日至112年7月6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詳「淡水河水系支流大漢溪（自柑園二橋至石門後池堰）河川區域使用分區變更土地清冊」。
- 三、前項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，除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外，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，於本市大溪區公所公開展示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前，以書面敘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本市大溪區公所轉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異動。

市長張善政

淡水河水系支流大漢溪（自柑園二橋至石門後池堰）河川區域使用分區變更土地清冊

案名	行政區	地段地號	使用分區		筆數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
大漢	大漢	大鶯段868地號等1筆土地	鄉村區	河川區	1	
		中庄段67及71地號等2筆土地	特定農業區	河川區	2	
		中庄段618及739地號等2筆土地	河川區 -加註部分屬特定農業區	河川區	2	
		瑞安段626、628、630、632、635、758、768、772、774、784及785地號等11筆土地	河川區 -加註部分屬一般農業區	河川區	11	
		瑞安段95地號土地	河川區 -加註部分屬特定農業區	河川區	1	
		月眉段298-2地號土地	河川區 -加註部分屬特定農業區	河川區	1	
		康義段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19-1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、48、49、50、51、52、53、74、75、76、77、78、79、80、81、82、83、84、87、88、89、90、91、91-1、92、93、120、121、122、123、123-1、124、125、126、127、133、134、135、136、137、139、141、169、170、171及209地號等92筆土地	風景區	河川區	92	
		中庄段89、90及91地號等3筆土地	特定農業區	河川區	3	部分屬特定農業區
		瑞安段345地號土地	一般農業區	河川區	1	部分屬一般農業區
		月眉段204-1及261-2地號等2筆土地	特定農業區	河川區	2	部分屬特定農業區
		溪坎段1462地號土地	風景區	河川區	1	部分屬風景區
		瑞興段1811、1813、1814、1817、1829、1831、1834及1836地號等8筆土地	特定農業區	河川區	8	部分屬特定農業區
		康義段54、66、66-1、66-2、70、71、71-1、72、86、86-1、86-2、86-3、94、95、115、117、117-1、117-2、118、119、146、148、163、163-1、164、165、166、167、167-1、212及213地號等29筆土地	風景區	河川區	29	部分屬風景區
		月眉段298-6地號土地	河川區 -加註部分屬特定農業區	特定農業區	1	使用地類別併同由水利用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。
		烏塗段6、87、89、90、100、156、157、158、230、247、256、263、268及271地號等14筆土地	河川區 -加註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	山坡地保育區	14	
		烏塗段245、248、249及250地號等4筆土地	河川區	山坡地保育區	4	
		康安段4、5、12、17、71、72及255地號等7筆土地	河川區	風景區	7	
		康安段13、16、19、20、63、65、70、73、232、239、240、241、242、253、256、275、276、278及466地號等19筆土地	河川區 -加註部分屬風景區	風景區	19	
		康安段254地號土地	河川區	風景區	1	使用地類別併同由水利用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。
		康莊段13、23、194及195地號等4筆土地	河川區 -加註部分屬特定農業區	特定農業區	4	
康莊段192及193地號等2筆土地	河川區	特定農業區	2			
武嶺段922及923地號等2筆土地	河川區	特定農業區	2			
康義段264、265、266、267、268、269、270、271、293、294、296、297、298、299、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、311、313、314、315、350、351、352、353、355、356、357、358及378地號等37筆土地	河川區	風景區	37			
中庄段92、126、166、215、218、219、259、301、302、401、1005、1165、1240及1241地號等14筆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14	部分屬特定農業區		
瑞安段353地號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1	部分屬一般農業區		

淡水河水系支流大漢溪（自柑園二橋至石門後池堰）河川區域使用分區變更土地清冊

案名	行政區	地段地號	使用分區		筆數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
		月眉段261-3、298-1、298-3及688地號等4筆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4	部分屬特定農業區
		福山段58地號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1	部分屬風景區
		烏塗段92、151、152及153地號等4筆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4	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
		康安段10、11及75地號等3筆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3	部分屬風景區
		溪塔段46、93、815、908、911、914、917、920、921、924、925、926、930、933、935、938、942、1152地號等18筆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18	部分屬風景區
		瑞興段1787、1788、1789、1790、1803、1804、1806、1807及2218地號等9筆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9	部分屬特定農業區
		康莊段16、178、179、185、187、188、189及191地號等8筆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8	部分屬特定農業區
		武嶺段925及926地號等2筆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2	部分屬特定農業區
		隆德段2119及2120地號等2筆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2	部分屬特定農業區
		康養段210、273、274、275、289、290、291、292、359、361、365、366、367、369、376、377、476、477、478、479及482地號等21筆土地	河川區	河川區	21	部分屬風景區
		永福段2714-1及2715地號等2筆土地	特定農業區	河川區	2	
	龍潭	永福段2435及2558地號等2筆土地	河川區 -加註部分屬一般農業區	河川區	2	
		永福段1147、1163及2020地號等3筆土地	一般農業區	河川區	3	部分屬一般農業區
總計	共2區	共13段			339筆	